彰化縣115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合作諮詢之實踐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

（一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（二）115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提升本縣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IEP）之系統邏輯概念及教師撰寫IEP之品質，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組織教學能力，擬定 IEP 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並實踐個別化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二、 承辦單位：泰和國民小學（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

肆、課程資訊

日期/場次/地點	時間	內容	講師	人數
8月20日(四) 普通教師場 （線上研習）	上午場9-12時 開始報到時間:8:30	1.115年度新修訂IEP表格說明及撰寫要領 2.合作諮詢在教學現場與IEP的實踐	泰和國小 張弘昌 教師	250人
8月20日(四) 特教教師場 （線上研習）	下午場13:30-16:30 開始報到時間:13時		泰和國小 張弘昌 教師	250人

伍、研習對象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之教師，每一場次各 250人。

（一）普通班有接受特殊教育學生且無撰寫經驗之普教教師，務必報名參加上午場研習。

（二）特教教師若無實際撰寫經驗者，務必報名參加下午場研習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18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【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 相關選單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查詢關鍵字→輸入研習名稱】。

柒、辦理地點：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。

捌、核發時數：

（一）全程參與之教師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研習開始逾 15 分鐘報到者視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經核准請假、缺席者，將通知原服務單位。

（三）本場研習結束後需填寫線上研習回饋單，請參與者配合辦理。

玖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核予獎狀各 1 幀。

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本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已錄取者依照實際參與時間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請參加教師務必於研習結束後 ，轉知校內或組內特教教師撰寫要領。